

电力安全监管信息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164 期)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 ◆ 生产运行情况
- ◆ 安全生产情况
- ◆ 隐患排查情况
- ◆ 专项整治动态

◆ 生产运行情况

3 月份，全省发电量 49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2.68%，累计发电量 1372.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98%。其中统调电厂累计 1251.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73%，非统调电厂累计 121.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32%。

全省发电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961 小时，同比增长 170 小时。其中，统调电厂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1032 小时，同比增长 195 小时。

当月全社会用电量 584.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44%；累计全社会用电量 1647.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39%。

当月调度用电最高负荷 8951.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8.93%；当月统调发电最高负荷 7230.9 万千瓦，同比增长 27.49%。

◆ 安全生产情况

一、电力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月份，全省未发生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电力设备事故。

二、发电设备异常情况

3 月份，全省 10 万千瓦以上统调机组非计划停运 2 次，同比持平，发生机组非计划停运的发电企业为谏壁电厂、华能南京电厂。其中机组强迫停运情况为：

3 月 4 日，谏壁电厂 14 号机组因汽机轴位移大，MFT 保护动作，机组跳闸。

3月12日，华能南京电厂2号机组因汽轮机轴承振动大保护动作跳闸。

2021年，全省10万千瓦以上统调机组非计划停运7次，同比增加3次。其中：100万千瓦机组3次，同比增加1次；60万千瓦机组1次，同比增加1次；30万千瓦及以下机组3次，同比增加1次。

按停机原因分析，锅炉原因2次（占28.6%），同比减少1次；汽机原因4次（占57.1%），同比增加4次；电气原因1次（占14.3%），与同期持平；其他原因0次，与同期持平。

◆ 隐患排查情况

3月份，全省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单位152家，共排查出一般隐患3019项，已整改2968项，整改率98.31%，落实隐患治理资金944.06万元。截止2月底，共排查出一般隐患7517项，已整改7305项，整改率97.18%，累计落实隐患治理资金2446.45万元。

◆ 专项整治动态

一、江苏能源监管办迅速传达贯彻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电力安全保障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为贯彻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保电部署安排，国家能源局于3月31日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成立 100 周年电力安全保障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江苏能源监管办在江苏分会场组织省发改委（能源局）、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在宁主要电力企业有关负责同志 40 余人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电力安全保障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结束后，江苏能源监管办宋宏坤专员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庆祝活动期间电力安全保障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

宋专员分析了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并对做好建党 100 周年保电工作提出要求。一是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深刻吸取国内外大停电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电网风险管控，确保重要场所和重大庆祝活动安全可靠供电。要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强化电力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完善防护策略和防护措施。二是切实防范重大安全风险。要加强危化品和易燃易爆品安全管理，强化氨区、油库、氢站等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整治，严格动火、检修等作业安全管理，特别要做好液氨罐区安全管控。要强化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各类高处施工、起重吊装等高风险作业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三是加强应急管理。要按照《电力行业反恐怖防范标准》要求，落实人防、技防措施，加强重要场所安保力量投入，严防蓄意破坏事件发生。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保电信息“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电力事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果断采取措施、

及时控制险情，第一时间有力有序有效处置。

二、江苏能源监管办开展建党 100 周年保电及防汛工作现场督查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督促电力企业做好建党 100 周年保电、防汛防台、迎峰度夏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4 月 16 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宋宏坤专员带队，对扬州供电公司、国信扬州电厂等单位开展建党 100 周年保电及防汛工作现场督查，扬州发改委参加督查。

督查组通过听取企业汇报、现场实地检查、开展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电力企业关于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党 100 周年保电工作落实、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电力安全风险防控、防汛措施落实等工作进行重点督查。

宋宏坤专员就做好近期电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新风险新情况不断显现，电力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投入，推进电力安全文化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二是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电力安全保障工作。要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对建党 100 周年保电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保电组织领导，强化保电方案的分解落实，确保各项保电措施落实

到位。加强保电值班值守，积极应对处置各类电力突发事件，确保重要用户和重大庆祝活动安全可靠供电。三是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总要求，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专项治理，着力解决深层次、顽固性问题。四是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和防台防汛工作。电网企业要系统排查电网安全隐患，强化对重要输电通道、枢纽变电站的特巡维护，认真落实反事故措施。发电企业要强化机组运行维护，做好燃料供应保障，特别要加强老旧设备和延寿机组的隐患排查整治。要统筹做好电力防台防汛工作，确保重要电力设备设施度汛安全。

三、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省电力安委办主要成员单位会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布置建党 100 周年保电等电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4 月 21 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省电力安委办主要成员单位会议，王勤副专员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和各设区市发改委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国家能源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电力安全保障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和江苏能源监管办全省续会精神，宣贯了电力安全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安全生产交叉检查方案等工作要求，对建党 100 周年保电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落实。与会各单位进行了交流发言。省应急厅朱从光二

级调研员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充分认清全省安全生产严峻形势，高度重视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二是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电力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三是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王勤副专员分析了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并就做好下一阶段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一是严格执行保电方案各项任务。要细化保电措施，层层分解落实，确保各项保电任务落实到位。二是做好安全生产交叉检查工作。各检查组要敢于碰硬，敢于“亮剑”，加大对安全管理薄弱、事故易发企业的检查力度，确保检查取得实效。三是深入开展风电安全专项整治。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电力企业要对本地区已审批的风电项目特别是去年底集中抢装的风电机组开展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四是强化电力安全风险管控。要深入开展电网风险排查梳理，加强老旧设备运行维护和隐患排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要强化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外包队伍安全管理。五是加强应急管理。要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加强重要电力设施反恐怖防范，做好电力行业防汛防台工作，加强保电期间应急值守，快速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江苏分（子）公司、国信、协鑫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电力企业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四、江苏能源监管办进一步强化风电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风电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电力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整治，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江苏能源监管办联合省安委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安全生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各电力企业全面加强风电安全风险防控，坚决防范电力事故发生。

《通知》强调要增强抓好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能源局工作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责任要求，严格落实电力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各项措施，切实堵塞安全生产漏洞。

《通知》指出各风电企业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全过程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外包队伍的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不顾安全风险盲目抢工期、抢进度施工的行为。要加强设备质量源头管理，严把设备准入关，确保工程质量。要严格落实防范风电机组倒塔、火灾、叶片断裂等各项安全措施，加强设备巡视维护，针对基础异常沉降、法兰连接螺栓断裂和腐蚀等安全隐患，实行提级管理、闭环整改。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作业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坚决防范人员触电、高空坠落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通知》要求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要始终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坚

决严处重罚，落实上限处罚、停工整顿、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严禁企业超能力、超强度施工作业。

《通知》提出要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做好装备、物质、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完善事故应急指挥、政企协调联动、舆情引导等应急工作机制。

五、江苏能源监管办强化电力设备安全监管

为督促电力企业加强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江苏能源监管办印发《关于加强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监能安全〔2021〕24号），要求电力企业深刻汲取近期电力事故教训，强化电力设备安全管理。

通知要求各电力企业一是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坚决杜绝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对电力生产各环节、各部位开展再梳理、再排查，着力解决深层次、顽固性问题，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二是切实加强发电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电企业要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强化高温高压、高腐蚀部位的巡视检查和实时监控，对于异常的监测数据，应及时采取措施。要加强老旧设备安全管理，切实做好机组延寿安全评估工作，确保机组符合安全运行要求。三是强化电力安全风险防控。要强化电网重要输电通道、枢纽变电站、高压电气设备等运行维护和防火检查；要深入开展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加强重点部位安全检查；要

加强开复工安全管理，合理安排工程进度，规范作业流程，做好高危作业风险管控，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四是做好应急管理和信息报送。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准确报告电力安全信息，科学高效处置突发事故。

六、江苏能源监管办开展电力行业班组安全建设专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行业班组安全建设，提升电网、发电、施工班组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履职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江苏能源监管办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电力行业班组安全建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江苏省电力行业开展班组安全建设专项监管。

本次班组安全建设专项监管以班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和落实、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班组应急能力建设、班组安全文化建设为重点，分为企业工作推进阶段、现场核查阶段、总结提高阶段三个阶段工作安排。

通知要求各电力企业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管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班组安全建设的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班组安全建设，形成各级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通过开展电力安全建设示范班组创建、安全生产人员岗位履职能力测评、安全知识培训竞赛等活动，不断提升电力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员工履职能力，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班组安全建设

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电力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七、设区市动态

（一）南通市发改委开展清明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为强化重大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4月2日，南通市发改委携专家赴通州区、崇川区、如皋市对部分电力企业开展了清明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检查组通过询问企业安全负责人、检查台账、现场查看等方式，就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节日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了检查督导，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抓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按时完成工业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报告任务。检查组重点检查了设备设施管理、作业现场管理、危化品管理等问题，针对企业设施设备配备不齐全、维护不到位的情况，当面开具了隐患告知书，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检查组还对企业落实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做了详细指导。

（二）宿迁市发改委部署 2021 年电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深化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强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宿迁市发改委对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行了交办。

一是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二是落实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督促

各电力企业尽快开展风险辨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并及时实施网上风险填报。三是建立健全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四是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宣传制度，结合当前电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热点问题，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五是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等，实现“一企一清单”。六是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强化各类危险源、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附表 1:

2021 年 1 月份江苏省 1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非计划停运统计表

集团	序号	电 厂	机 组 台 数	月非停 (台次)		年累计非停 (台次)			累计非停 (次/台)
				临检	强迫停运	临检	强迫停运	合计	
华 能	1	华能南京	2	0	1	0	1	1	0.50
	2	金陵电厂	2	0	0	0	0	0	0.00
	3	金陵燃机	4	0	0	0	0	0	0.00
	4	华能太仓	4	0	0	0	0	0	0.00
	5	华能南通	2	0	0	0	0	0	0.00
	6	华能淮阴	4	0	0	0	0	0	0.00
	7	华苏燃机	2	0	0	0	0	0	0.00
	8	江阴燃机	2	0	0	0	0	0	0.00
大 唐	9	徐塘电厂	4	0	0	0	0	0	0.00
	10	吕四港电厂	4	0	0	1	0	1	0.25
	11	大唐南京	2	0	0	0	0	0	0.00
	12	大唐苏州	2	0	0	0	0	0	0.00
	13	大唐姜堰	2	0	0	0	0	0	0.00
	14	大唐金坛	2	0	0	0	0	0	0.00
华 电	15	戚墅堰电厂	6	0	0	0	0	0	0.00
	16	望亭电厂	6	1	0	1	0	1	0.17
	17	昆山燃机	2	0	0	0	0	0	0.00
	18	扬州电厂	4	0	0	0	0	0	0.00
	19	华电句容	4	0	0	0	2	2	0.50
	20	仪征燃机	3	0	0	0	0	0	0.00
	21	华电吴江	2	0	0	0	0	0	0.00
	22	通州燃机	2	0	0	0	0	0	0.00
国 家 能 源	23	谏壁电厂	4	0	1	0	1	1	0.25
	24	常州电厂	2	0	0	0	0	0	0.00
	25	国电宿迁	2	0	0	0	0	0	0.00
	26	国电泰州	4	0	0	0	0	0	0.00
	27	陈家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28	国华太仓	2	0	0	0	0	0	0.00
	29	徐州电厂	2	0	0	0	0	0	0.00
国 家 电 投	30	常熟电厂	6	0	0	0	0	0	0.00
	31	滨海电厂	2	0	0	0	0	0	0.00
	32	阚山电厂	2	0	0	0	0	0	0.00
华 润	33	江苏南热	2	0	0	0	0	0	0.00
	34	华润南京	2	0	0	0	1	1	0.50
	35	南京化工园	2	0	0	0	0	0	0.00
	36	镇江电厂	4	0	0	0	0	0	0.00
	37	徐州华润	6	0	0	0	0	0	0.00
	38	华润常熟	3	0	0	0	0	0	0.00
	39	徐州华鑫	2	0	0	0	0	0	0.00

集团	序号	电 厂	机 组 台 数	月非停（台次）		年累计非停（台次）			累计非停 （次/台）
				临检	强迫停运	临检	强迫停运	合计	
国 信	40	扬州二电厂	4	0	0	0	0	0	0.00
	41	淮阴电厂	2	0	0	0	0	0	0.00
	42	新海电厂	4	0	0	0	0	0	0.00
	43	盐城电厂	2	0	0	0	0	0	0.00
	44	射阳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45	淮安燃机	2	0	0	0	0	0	0.00
	46	盐化燃机	2	0	0	0	0	0	0.00
	47	靖江电厂	2	0	0	0	0	0	0.00
	48	高邮燃机	2	0	0	0	0	0	0.00
	49	宜兴协联	4	0	0	0	0	0	0.00
协 鑫	50	仪征燃机	2	0	0	0	0	0	0.00
	51	太仓环保	4	0	0	0	0	0	0.00
	52	蓝天燃机	2	0	0	0	0	0	0.00
	53	北部燃机	2	0	0	0	0	0	0.00
	54	无锡蓝天	2	0	0	0	0	0	0.00
其 他	55	南京协鑫	2	0	0	0	0	0	0.00
	56	沙洲电厂	4	0	0	0	0	0	0.00
	57	华兴电厂	2	0	0	0	0	0	0.00
	58	天生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59	利港电厂	8	0	0	0	0	0	0.00
	60	垞城电厂	2	0	0	0	0	0	0.00
	61	大屯热电	2	0	0	0	0	0	0.00
	62	徐矿电厂	2	0	0	0	0	0	0.00
	63	田湾核电	5	0	0	0	0	0	0.00
	64	西区燃机	1	0	0	0	0	0	0.00
	65	苏美热电	2	0	0	0	0	0	0.00
	66	江苏南通	2	0	0	0	0	0	0.00
	67	东亚燃机	2	0	0	0	0	0	0.00
	68	苏龙电厂	6	0	0	0	0	0	0.00

附表 2:

江苏省发电集团 100MW 以上火电机组非计划停运统计表
(以累计非停次/台排序)

发电集团	累计 (台次)			累计非停 (次/台)			
	临检	强迫停运	合计	临检	强迫停运	合计	同比增减
华电集团	1	2	3	0.03	0.07	0.1	0.1
大唐集团	1	0	1	0.06	0	0.06	0
华润集团	0	1	1	0	0.05	0.05	0.05
华能集团	0	1	1	0	0.05	0.05	0.05
国电集团	0	1	1	0	0.05	0.05	0
国信集团	0	0	0	0	0	0	0
国家电投	0	0	0	0	0	0	0
协鑫集团	0	0	0	0	0	0	0
其他企业	0	0	0	0	0	0	0

分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各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江苏分（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分公司、省国信集团公司、协鑫电力（集团）公司，省电力行业协会，各市、县供电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电力施工企业。